

堅子魏

指令

建字市

号

令英山縣政府

呈件 (審)

呈件均悉。查原呈山山山各條規定大致尚合。惟
第二區內村修復三項樓房生各需工若干應分別估計
說明。第五條役用之期定為十月及十月。教令民服工役規則
第二條自三月開始規定不符。均應分別更正。此外服工役數
并應參考上次規則第一條三日至五日規定範圍。早為核
核。除呈轉呈
行營參核外。仰即分別遵照。核示各區。補報核辦。為要。

答。

指

建字第

號

主席張。

令第二區行政署署長

呈仰（呈由）

呈仰均悉。查前呈鄂城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第三項

六六及七條規定，政府令准照此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規

定，應呈報核辦工程序。又所呈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工役

種類事項，殊嫌未良，究竟補葺堤垸若干里，建設烟堡

若干座，以及各垸堤垸長寬深淺若干，均應作較詳之估計，以

免施工時，更無標準。又第九十兩條規定，將人民服工役強分為
普通義務工役制及強丁征工制。似此人民服工役之義意，尚未
澈底瞭解，尤有不分除已代將兩條刪去，並將第九十二條至
九十五條次數分別更正抄呈
行營案核外，仰仰部核示各處，並呈具報，一面
仍布告週知，擴大宣傳為要！

此令。

呈 建字第一二號

案據英山縣政府呈稱：

案查前奉鈞府建字第一二九七號令，

湖北省民服兵役規則

陸軍部呈請行政院核辦

案查呈請公署處理會備文呈報呈核示遵

等正核辦向又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請以封禁等
城縣人民服兵役實施辦法被准核辦封禁等情附呈辦片
一併前來除分別指令處理外抄同鄂城縣人民服兵役實施辦
法暨本府核辦指令二件併案呈請
鈞座呈核！

謹呈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

抄呈

鄂城縣人民服兵役實施辦法二件
本府指令二件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。

中華民國

國

年
月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
繕寫

日

建

次要

建設路政

英山縣政務呈湖北省政府

36

考 備	法 辦 定 決	辦 擬	由 事
		核 办 六 元 此件於前日由保安處呈請 回。又據安處原案為 附錄後廣濟救濟五區 所報中心作業案內。錄送	呈為遵令籌備本年下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祈 鑒核令遵由 六月十日午 五時到第一科 附 件

建二二二二二二二二

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八日收



建字第一〇八一號
廿六年六月十日

收文 仁字 第 194 號

字第

年

月

日

時刻

3137

案查前奉

鈞府建二字第一三九七號令發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，飭縣遵照規則制定施工細則，督同區保甲長切實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，報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，轉呈察核，等因。當經抄錄規則佈告，並令各區遵辦，在案。正擬訂施工詳細規則，轉呈察核間，復奉

鈞府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秘總字第零九八號訓令節開：茲以建設事業曾奉

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敬申機漢電飭，凡預定冬季辦理者，須於春季着手籌備，等因。又前開

全省行政會議時，建設廳提：為人民服工役辦法應如何切實辦理，推行盡利案，復經議決，由省府

通令各專員將本年下半服工役之實施辦法，儘五月底以前呈報。各在案，所有本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

七條規定應辦事項，着各縣市政府提前於五月內妥為辦理，報轉備案，其應具之施行細則，准俟

實施工役時，按照事實需要，再行擬訂呈報，仰縣遵照迅速辦理。

服役人數

各等因奉此。除施行細則，遵令俟施行工役時，再行擬訂專案呈報外，茲遵照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之規定，應辦事項，分別縷呈於后

(1) 督同各區長查明各保應服工役人數，第一區各保計服工役者，共六千零八十九人。第二區各保，共五千三百五十五人。第三區各保，共七千七百九十八人。第四區各保，共三千六百八十三人。以上總共二萬一千九百二

十八。

(2) 擇定工役種類：第一區(交通)由縣城至孔家坊，又由縣城至鉄鑪坳兩段區道，計五十五里。第二

區(防禦工事)修復被匪焚燬武顯廟厚坊園金家鋪碉樓三座，第三區(防禦工事)修復雲頭嶺

遠望嶺被匪毀壞碉樓二座，及修復東庄坂至陶家河區道計四十五里，第四區(交通)(公益事項)

由馬陶石至白羊山一段區道，計三十五里，又修白羊山一帶被水冲塌河堤，計十餘里，

(3) 規定工役標準：規定各區工役，以施工本區為原則，免致互相推諉，

擇定工役種類
武顯廟厚坊園
碉堡情形
准予備查

修築區道
修築河堤

施工程序

開始日期

(1) 施工程序：先從二三兩區，次一四兩區，

(2) 工役日數及開始日期：二三兩區，十月開始，一四兩區，十一月開始，其日數及日期，臨時另定，佈告

週知，并呈報備案。

以上所擬本年下季人民服工役各辦法，除分呈

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外，理合備文呈報

鈞府鑒核備案，指令祇遵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代理英山縣縣長胡干城



中華民國

國

二十四

年

六

月

二

日

建二
次要
建設路政

呈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二第北湖

分別批發 建二 三七〇七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為轉呈鄂城縣二十四年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祈
鑒核示遵由

松山樹

七一

六月十九日



附 一 件

收文仁字第227號

字第

年 月 日

時刻

建字第〇九三五號
廿年六月廿七日

案據鄂城縣縣長尹鳴珂呈，為遵照

鈞府秘總字第九八號訓令及本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規定事項，擬送二十四年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一份，隨後又補一份，懇予存轉。各等情；據此，除指令外，理合檢同原辦法一份，備文轉呈，仰乞

鑒核指令祇遵！實為公便。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計檢呈鄂城縣二十四年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一份。

湖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李輝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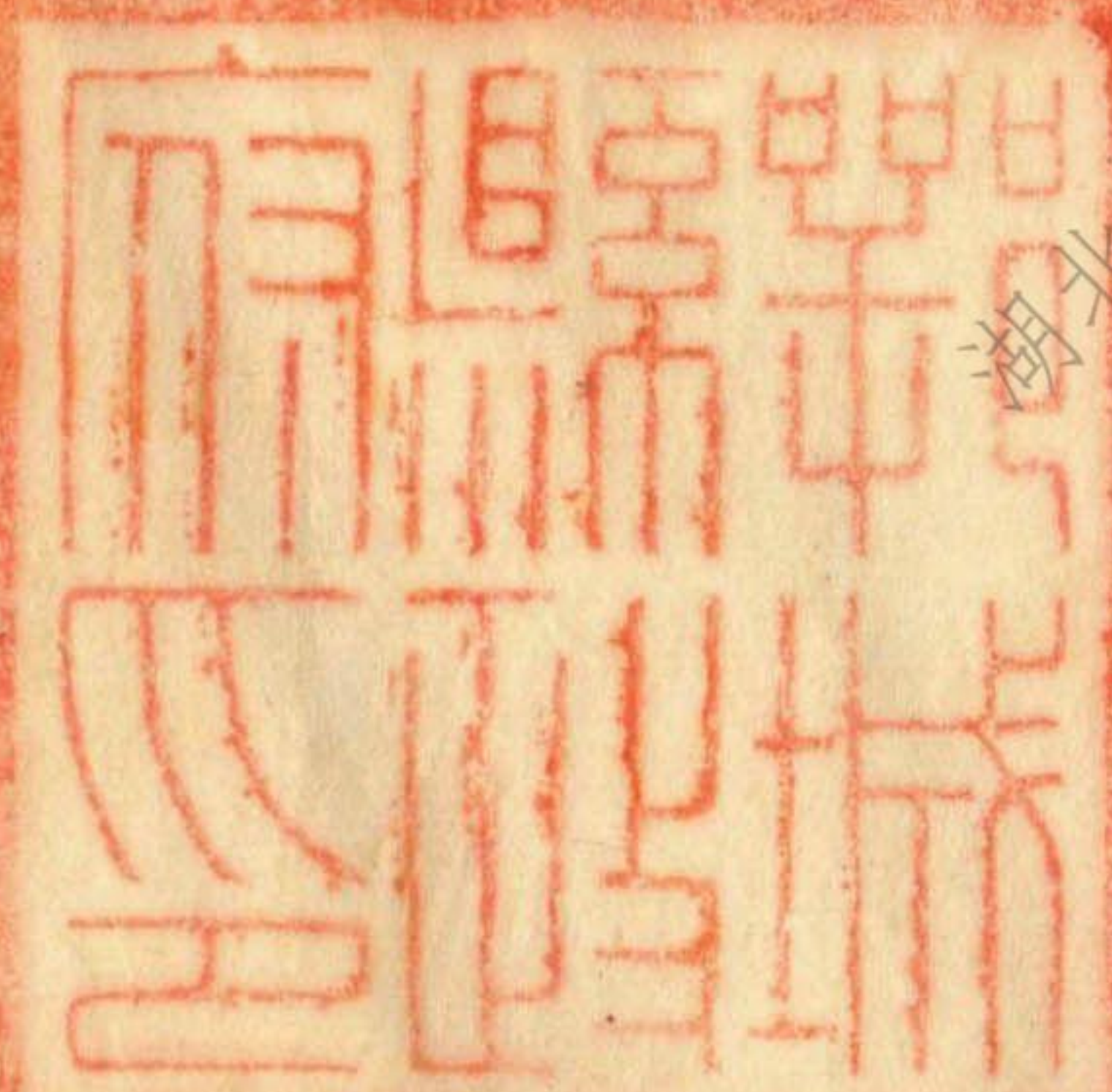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



十二日

418

鄂城縣二十四年服工役實施辦法



42
鄂城縣二十四年服工役實施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本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縣實施工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縣自十八歲以上，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，除現任公務員、學校教職員、學生得緩役，殘廢者確有疾病者得免役外，其餘均應服工役三月。

第四條 本縣應服工役之人，計有五萬九千二百零八人，征工時各區長應遵照上項規則第五條之規定，以保為單位就近輪流調用。

第五條 本縣建設重要工作，第一第二兩區以修補堤垸為最，建築碉堡等事次之，第三第四第五等區以修濬塘堰為最，疏濬溝渠等事次之。惟植樹造林一事，無論何區均應列為最要工作。

第六條 各區建設事業，縣政府應分別首要次要斟酌緩急，令飭各區長依次舉辦。至各區之同樣工

刪

程，區長亦得按各保需要，先行釐定步驟，逐漸推進。

第七條

本縣第一第二兩區，沿江堤垸，每年應修一次，應植樹二十萬株，第三區應挖塘堰四百個，應植樹十萬株，第四第五兩區，應各挖塘堰二百個，應各植樹二十萬株。

第八條

本年征工，每人以三日計算，約有十七萬七千六百二十四日，應足造林為二萬日，修補堤垸為三萬日，修濬塘堰為十萬日，其餘日數，概作辦理各項公益事務。

第九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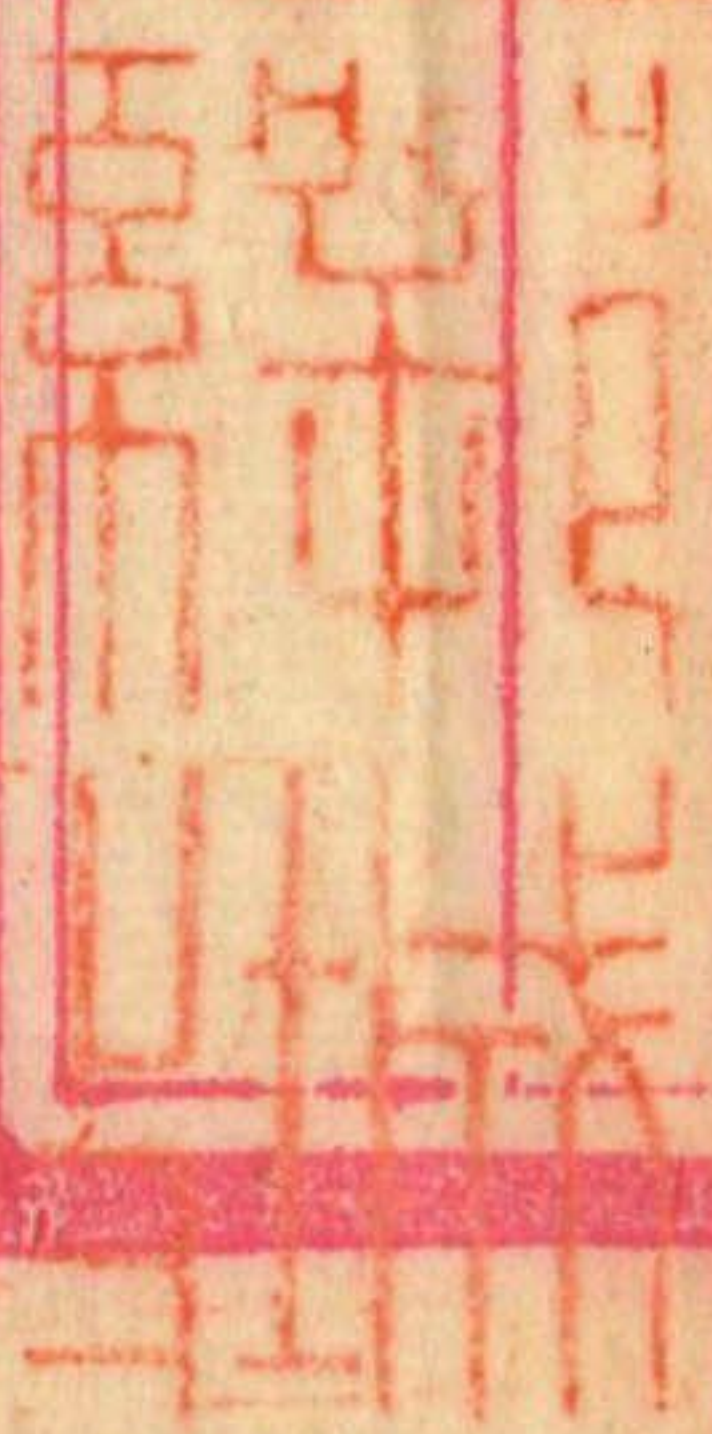
左列各事項，採用普通義務服勞役制

一修濬塘堰

二修補堤垸

三建築公路

四植樹造林



抄明

第十條

左列各事項，採用派丁征工制。

一 建築碉堡

二 建築菜廠

三 疏濬溝渠

四 不屬於前條各事項。

抄改為第十條

第十一條

凡應服工役之人，須親至施工地點工作，不得繳錢雇代役。各區保甲長等，亦不得藉口工役，擅向民間派款勒捐。

抄改為第十條

第十二條

修濬塘堰，修補堤垸，建築公路，建築碉堡等事，訂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行之。植樹造林，建築菜廠，疏濬溝渠等事，訂於明年二月一日起行之。

抄改為第十條

第十三條

各區施工時，以每甲為一組，其管理監督之責，悉依照上項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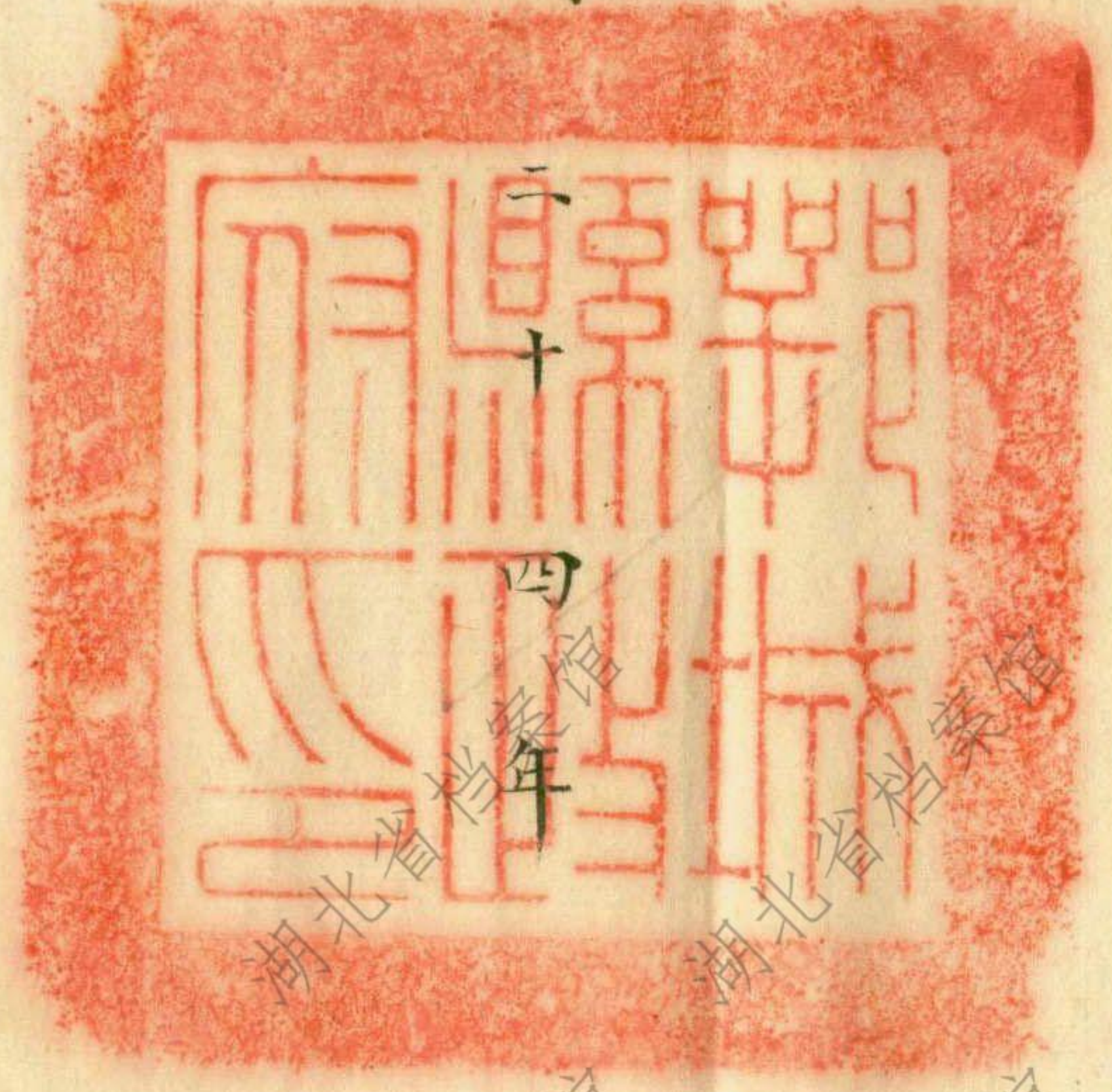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條

本辦法自轉奉

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。

44

中華民國



六

月

日

鄂城縣縣長尹鳴珂

